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3851号 海安弘展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庆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安弘展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385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42,2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四审判庭(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